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807號

原告 簡正祥

被告 陳錦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購買原告存放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○0號住家地下室之二手存貨（下稱系爭物品），並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。惟被告給付1萬元後，迄未給付尾款4萬元，多次催討，拒不履行。爰依民法第345條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6056號不起訴處分書1件為證（桃小字卷第29至31頁）。參諸訴外人廖小榮於該案之警詢時所稱：伊媽媽即陳錦慈

（即被告）先前與簡正祥（即原告）口頭協議要以5萬元收購簡正祥放在上址地下室的二手雜物，如襪子、衣物、瓷器、耳環等物品…因為資金週轉問題，陳錦慈先給簡正祥1萬元作為訂金，說好一部分貨物賣出之後會有錢，再陸續將尾款給簡正祥等語；且依民國112年4月16日錄音譯文所示，陳錦慈「樓下東西通通賣給伊一句話多少錢？」，簡正祥「你講這句話大家都扯平」，陳錦慈「我要來切貨啦！」，簡正祥「我東西讓你拿走，樓下五萬給我處理！」，陳錦慈「五萬我要賣了錢才過來這邊」等語；依112年5月1日錄音譯文所示，陳錦慈「那個5萬我還沒有拿你東西，就給你1萬了，我也要有錢啊！」，簡正祥「那你為什麼又來拿東西？」，陳錦慈「我拿什麼東西啦？這個都是我的東西！」等語，可知兩造應有成立系爭買賣契約及被告尚有尾款4萬元未給付之事實。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。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4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3月12日，桃小字卷第1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
0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如

04 計 算 書

0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07 合 計 1,000元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